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并研究了公司会前提供的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文华	10	1	9	0	0	否	5
刘红玉	10	1	9	0	0	否	5
敬云川	10	1	9	0	0	否	5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主动、积极的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积极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管聘任、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股权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9日，关于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改为现金收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2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1、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分别运用各自擅长的专业知识，就公司重大投资、生产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行使职权。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3、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4、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审议事项认真审核，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五、 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审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4、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们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潜在风险，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方面提出宝贵建议。

六、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公司从各方面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及时提交各项

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尽一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李文华 刘红玉 敬云川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